

27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590

警報須知



軍事委員會防空委員會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38788

警報須知

一、防空警報之意義

在防空期間，各種防護工作；尤其是燈火管制等，從何時起，又從何時止，如無一定之規定，則防護業務漫無限制與秩序。因此，特規定各種記號或信號，傳達於一般市民者謂之防空警報。就是防空司令部，由出征軍隊，海軍，鐵路，電信，及對空監視哨之報告，得悉敵機之來襲時，向該防空區域，發出命令或信號，使該防空區域內之各防空自衛隊及一般人民，得以周知適時從事於防護工作。

二、防空警報之種類

防空警報可分四種；即空襲警報，緊急警報，解除警

報，毒氣警報。

(1) 空襲警報；又稱警戒警報，防空司令部，由出征軍，海軍，電報局及其他之各種報告，知敵機有來襲之虞，或知敵機已進行來襲之準備時，發出此空襲警報，使防空區內之各防空自衛隊及一般人民，預知敵機行將來襲，準備各種防護業務之實施。如在夜間，即行實施警戒燈火管制。此空襲警報，既因恐有敵機來襲之虞，或知敵機已有來襲之準備而發出，故其期間較長；即數日數十日或數月之久亦未定。惟在防空演習期間，祇數小時或半日而止，然因舉行演習起見，一日之內行數次之警報亦有之。

(2) 緊急警報；防空司令部，由上述之種種方法，及對

空監視哨之報告，確知敵機已到達我防空區域之領空時，發出此緊急警報，使各防空自衛隊，立即開始活動，所有人民，除有特殊任務者外，即避入於避難所或防毒室內，尤其是在夜間，應即實施非常燈火管制。

惟空襲警報與緊急警報，不一定按次順序而行，有時因敵機逼近，不經空襲警報，而即行緊急警報，故在防空期間，一般人民須切實記憶所規定之信號。緊急警報之期間不甚長，但一日之內因有需要，發出數次之緊急警報亦有之。

(3)解除警報；防空司令部，確知來襲之敵機，已經離我防空區域，沒有空襲之虞時，發出此解除警報，

使一般人民周知，安心居家，或由避難所及防毒處
還回自家。

(4) 毒氣警報；敵機已來我都市上空，實施毒瓦斯之攻
擊，發出此毒氣警報，使一般市民周知，而開始使
用防毒面具及防毒衣。

三、防空警報傳達之方法

上述各種警報之傳達方法，由防空司令部之命令，在
都市內利用電笛汽笛，或大警鐘等，如在夜間則亦有行電
燈明滅法，直接傳達於各有關機關及全市民衆。但是只用
上述之警報方法，恐有不能普及於全市之虞，故又有使當
地之防空自衛隊隊員，乘汽車或自行車，沿街向市內住戶
傳達各種警報，同時，在軍事機關與部隊內，用預先規定

之號音，自行傳達。其在行政機關，學校，工廠，各大商場等處，亦各自振鈴以傳達警報。

至於都市以外之傳達法，亦由防空司令部，用有線或無線之電話電信，傳達於各鄉鎮警察分所，或行政機關，再傳達於一般住民。總之；警報之傳達，務使迅速且確實爲主。

四、各種警報之規定

各種警報；即空襲警報，緊急警報，毒氣警報，解除警報等所用之各種汽笛，電笛，電燈明滅，警鐘等之規定，本無一定，可由各地臨時規定而通告一般人民。

茲將此次防空演習時所實行之警報規定，列表於下；

防空防警報

(1) 空襲警報 (知敵機行將來襲時)

喔！喔！喔！
拉響五十秒後，即停止十秒，再拉響五十秒，像這樣連拉三次。

(2) 緊急警報 (敵機已逼近我防空區域)

喔！喔！喔！
拉響十五秒後，即停止十秒，再拉十五秒。像這樣連拉五次。

(3) 解除警報 (敵機已離去我防空區域)

笛(汽)電
笛(汽)電
繼續一分鐘的長聲 (一次)

(4) 毒氣警報 (敵機散毒時)

鼓擊
咚，咚，咚，……
咚，咚，咚。擊鼓三響後稍停片刻，再擊三響像這樣繼續擊兩分鐘。

五、接到空襲警報時應注意之事項

(1) 防空自衛隊人員，即行準備，整裝待發
(5) 在屋內之人，應立即關閉門窗，將重要之物品，移置於安全之地，尤其是容易接火之物品，須行相當之處置。

(3) 在屋外之人及路上行人，應即停止活動，即行回家或避入於附近人家。

(4) 如在夜間，市內的燈光如裝飾燈，廣告燈，街路燈，屋外之門燈等，均須實行警戒燈火管制。屋內燈亦即準備管制，此時所有不重要之燈，均應行熄滅。
。(參考燈火管制)

六、接到緊急警報時應注意之事項

(1) 防空自衛隊人員，即行開始工作。

(2) 無論屋內外人民，均應避入於防毒室，或避難所內。

(3) 如在夜間，應即實行非常燈火管制（參看燈火管制）
七、接到解除警報時

(1) 防空自衛隊人員，工作如已完畢，可暫行解除任務
(2) 所有人民，接到緊急警報解除之信號，可行空襲警報之注意。接到空襲警報解除之信號，可恢復平時狀態，照常活動。

(3) 如在夜間，接到緊急警報解除之信號，燈火管制等可行警戒燈火管制。接到空襲警報解除之信號，即行解除燈火管制。

八、接到毒氣警報時應注意之事項

- (1) 防空自衛隊人員，即可戴用防毒面具及防毒衣，并開始防毒工作。
- (2) 一般市民應避入於防毒室內，如有防毒面具，亦應即戴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3878B

發報須知

一〇

神

之

院

411296